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 R. 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1BJAA6022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 XYZH/2021BJAA6022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动力源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动力源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动力源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动力源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动力源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动力源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动力源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动力源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动力源为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吉林合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2,766.00			4,865.00	7,901.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民和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4,504.37				4,504.3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石嘴山市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3,715.07				3,715.0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银川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80.93	-1,180.93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447.15			0.09	447.06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动力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006.34	2,324.19		1,931.62	1,398.9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590.24	938.37		1,110.39	418.2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0.30		20.30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52.20			196.81	2,055.39	周转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6.89	26.18			423.07	周转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081.19		1,607.61	2,473.58	周转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香港动力源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3			0.03	周转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动力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03.90	78.51		20.00	7,262.41	周转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民和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12.11	339.56	378.98	252.00	1,278.65	周转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石嘴山市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35.28	558.30	365.53	210.00	2,049.11	周转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51.06	140.59			1,091.65	周转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37.62		144.74	1,092.88	周转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6.83		23.45	213.38	周转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动力源印度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6.45				66.45	周转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银川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1.41	-701.41			-	周转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吉林合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41.77	1,744.07	806.62		4,692.46	周转资金、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40,071.17	9,843.40	1,172	10,382.00	41,083.70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吉林省海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为董方田）	其他	其他应收款	375.03	60.00			435.03	周转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375.03	60.00	-	-	435.03	-	-
总计	-	-	-	40,446.20	9,903.40	1,172.15	10,382.00	41,518.73	-	-

注：银川动力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完成控制权转移，不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谭小青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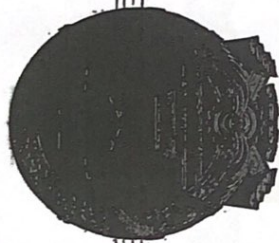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出具相关报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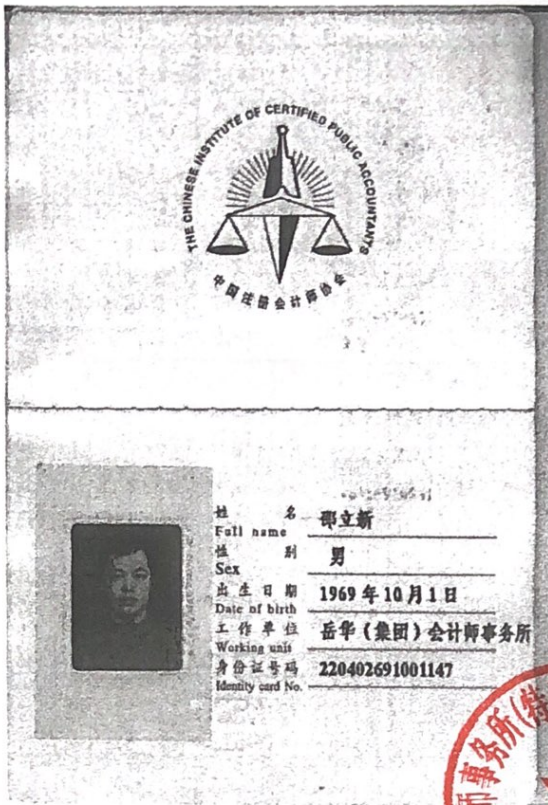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g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月 23日
by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月 23日
b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30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30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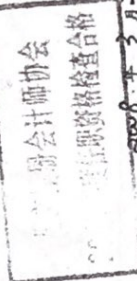
姓名 韩少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04-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66040626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韩少华
证书编号: 110001372513



2008年3月20日
2008/3/20



2006年3月1日
2006/3/1



证书编号: 1100013725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07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京会协(2003)099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4月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4月7日
/y /m /d

同意调出

- 一、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随身携带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涂改、转让、出借。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当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调入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